

独立有限鉴证报告

舜宇光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

我们受舜宇光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宇光学科技”）董事会的委托，对舜宇光学科技在其编制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简称为“ESG”）报告中选定的温室气体排放密度数据（“选定数据”）进行有限保证鉴证。

选定数据

- 温室气体排放密度（请参见附录）

报告标准

- 舜宇光学科技采用2021年度ESG报告中“报告标准”章节内的标准（简称为“报告标准”）编制选定数据

我们的独立性和质量控制

我们已遵守国际会计师道德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会计师道德守则》中对独立性及其他职业道德的要求，有关要求基于诚信、客观、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审慎、保密及专业行为的基本原则而制定。

我们的质量控制采用《国际质量控制准则第1号—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其他鉴证以及相关服务业务实施的质量控制》，并保有一个全面的质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与遵守职业道德要求、专业准则以及适用的法律及监管要求相关的政策和政策守则。

责任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我们签订的工作条款，执行相应的独立鉴证工作，就选定数据对舜宇光学科技董事会发表有限保证结论。本报告是为舜宇光学科技董事会编制并仅供其使用，除此以外不得作为其他用途。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上或承担任何责任。

舜宇光学科技

董事会有关责任根据报告标准编制选定数据。此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编制和准备选定数据有关的内部控制，运用恰当的基准准备资料，作出合理的估算，以及确保选定数据的准确性及完整性。

报告准则

我们根据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鉴证业务准则第 3410 号温室气体排放声明的鉴证业务》（“鉴证准则”）的规定，执行鉴证工作。

鉴证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要求，及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就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选定数据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报告标准编制取得有限保证。

目的

我们执行各鉴证程序的目的是审核选定数据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报告标准编制。

实施的鉴证程序

我们所实施的鉴证程序仅限于以下方面：

- 访谈负责提供选定数据相关信息的管理层及部门人员；
- 抽样检测舜宇光学科技及子公司（浙江舜宇光学有限公司、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宁波舜宇车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余姚舜宇智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相关支持性文件；
- 实施分析性程序；
- 重新计算。

对于舜宇光学科技 2021 年度 ESG 报告中包含的其他数据，我们未对此实施任何鉴证程序。此外，我们的鉴证工作并不包括对舜宇光学科技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任何意见。

由于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中所执行的程序在性质和时间上，与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有所不同，且其范围小于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范围。因而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所取得的保证程度远低于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中应取得的保证程度。

固有限制

由于考虑、计算、抽样及估算选定数据的性质及方法有所不同，非财务表现资料（包括选定数据），比财务资料受较多的固有限制影响。这可能会重大地影响其可比性。选定数据的相关性、重大性及准确性的定性理解受个别的假设及判断影响。

鉴证结论

根据我们上述的鉴证工作及所获取的证据，我们未有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舜宇光学科技之选定数据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报告标准编制。

以上是为便于理解，对以英文发布的独立鉴证报告原文的翻译。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9月7日



附录：

2021 年温室气体排放数据：

类别	单位	2021 年
温室气体（范畴一）	吨二氧化碳当量	2,594.3
空调制冷剂	吨二氧化碳当量	2,449.3
柴油	吨二氧化碳当量	38.8
汽油	吨二氧化碳当量	106.2
温室气体（范畴二）	吨二氧化碳当量	380,183.9
电	吨二氧化碳当量	380,183.9
温室气体总量	吨二氧化碳当量	382,778.2
温室气体排放密度	吨二氧化碳当量/ 人民币百万元收入	10.3